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云科资发〔2020〕2号

---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关于支持科研项目开发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关中央驻滇单位，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承担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有关要求，充分依托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现就做好云南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动作为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科研助理作为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手段。云南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在所承担的国家、省级、州（市）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有关工作，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明确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有关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统筹，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省级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按需要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各单位要增强选聘科研助理工作的开放性，积极吸纳外部毕业生，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

限制条件。

## **二、科研助理岗位经费管理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有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 **三、加强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等内容，并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参照本单位同级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档案可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签协议，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 **四、建立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单位内部科研管理

改革，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能进能出、流动顺畅的科研助理队伍。加强科研助理岗位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科研助理能力水平、服务质量，拓宽成长空间，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助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安全。

### **五、做好组织协调及上下联动工作**

各州（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全省高等院校、省属科研院所和企业、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央驻滇单位等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提出地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有关工作。

### **六、做好跟踪指导及统计报送工作**

为定期掌握各州（市）、各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请各州（市）科技局和教育体育局、高等院校（含附属医院）、省属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有关中央驻滇单位及时向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报送各类、各级科技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有关情况（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厅级及各单位自行立项项目）。其

中，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汇总本州（市）内有关情况后向省科技厅报送；省属科研院所、企业，有关中央驻滇单位情况直接报送省科技厅；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高等院校（含附属医院）情况直接报送省教育厅。有关情况请用附件格式予以报送，并于2020年8月25日、12月25日前报送落实进展情况。

省科技厅联系人：刘松 联系电话：0871—63136221

省教育厅联系人：仲一卉联系电话：0871—6518090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赵勇联系电话：0871—67120644

附件：XXX 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  
落实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2020年7月3日

附件

# XXX 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的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模板)

## 一、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落实进展情况 (8月25日、12月25日前 分别填报)
(一) 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
其中：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
(二) 2020年实际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其中：实际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注：1.“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是指当年计划开发的所有科研助理岗位；

2.“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是指岗位中吸纳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 二、落实情况文字说明

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落实情况等(包括逐项分类说明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类国家级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其他国家项目、省级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省级重大科

技专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省级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和省级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市级或自立项项目等各类项目选聘科研助理的具体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

###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